

开一把摩托车锁 给500元

新市锁匠张金龙呼吁:希望规范开锁行业

近日,有一位外地人在晚上找到张金龙,要求他去开一辆停在医院里的雅马哈摩托车的锁。张金龙要求对方出示身份证和暂住证,以及驾驶证和行驶证,对方无法出示。这让张金龙对对方的车主身份产生了怀疑,尽管对方一路把开锁价格从20元提到了500元,但张金龙还是严辞拒绝。

4月1日,得知《今日德清》在新市举办民生新闻接访活动,张金龙特地放下手中的活来到现场向记者反映目前开锁行业存在的一些问题,及他的一些担忧。

“开锁是一种特殊行业。”张金龙告诉记者,一把市面上最保险的多舌锁,到了专业锁匠手中,只要一把专用工具,一根塑料绳,几分钟之内就能打开。现在的一些高档轿车,专业锁匠都配有专用钥匙,像张金龙的工具箱内,就有宝马、别克等各种轿车的专用开锁工具。“除了上百万元的车子有特别的保险锁,一般50万元以下的轿车,专业锁匠只要几秒钟就能打开。”

“要是专业锁匠的这种技术被不法分子利用了,那后果真是不堪设想。”正是基于这样的特殊性,张金龙不无担忧地说。张金龙的经营项目中有上门开锁服务,在当地也是小有名气。他结合自己在经营中遇到的一些现实情况告诉记者,经常有些来历不明的人,来店里要求他上门开锁。对于这些人的请求,张金龙都十分谨慎,非得登记他们的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后,才为他们服务,否则,哪怕对方出再高的价钱,他都严辞拒绝。这样的人,他每个月总要拒绝10多个。但新市地区目前已经有十几家配钥匙的摊位,都兼营开锁业务,难保其中没有经过核实了解就上门开锁的。这样,不是给治安造成了许多不安定的因素吗?

“就连开家小吃店也需要各种许可证,更何况上门开锁这样的特殊行当。”张师傅说,他希望工商和公安等有关部门,颁发特种行业资格证书,并对开锁行业严加管理,以杜绝可能出现的隐患。

工商和公安部门有这种特殊行业的管理办法和依据吗?记者联系到了德清县工商局信息科主任潘根良。在进行了网上查找比对后,他表示,目前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与锁具有关的行业,具体有配钥匙和锁具修理,至于上门开锁,目前还没有纳入营业执照的内容。

随后,记者又联系了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教导员。他表示,现在确实没有对这种特殊行业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于没有法律依据,公安部门也不可能立即依法制定有关管理措施。但他认为,上门开锁确实存在治安隐患,锁匠张金龙所反映的问题很有现实意义。最后,他表示,将尽快向县公安局领导和上级汇报,在没有制定开锁行业特殊管理办法时,也将督促民警对开锁行业纳入重点视线范围并有所控制。(记者 张海滨)

接访新闻追踪 7



我拍到了“飞棍”

4月8日,记者把数码相机拍摄的照片下载到电脑,查看照片时,发现其中有一张照片右上角空白处有两个小点,以为是数码相机的CCD上有了灰尘,但是放大后仔细一看,不禁兴奋了起来,这不就是神秘的“飞棍”吗。

飞棍(RODS),1994年在美国首次发现,因为形似一根飞行的棍子,命名为“飞棍”。据有关资料介绍,它是一种神秘的物体,肉眼看不见,在人们眼里它来无影去无踪。但是照相机和摄影机可以捕捉到它。说它是一种昆虫,它却拥有160公里的飞行时速,足以让任何飞行生物望尘莫及;说它是一种飞行器,它却拥有扑动的翅膀和惊人的智能,没有任何飞行器可以与之抗衡。有的科学家认为,这种不明飞行物体是自然界中的一种特别的昆虫,但至今尚未有人找到这种飞棍的活体或尸体,人们对于它的构造等一无所知,科学家也无法作出进一步解释。

因为它的神秘,许多科学家对它作了大

量的研究,它的神秘面纱正在逐渐被揭开。现在不少研究者认为它是昆虫的飞行轨迹。飞蛾、苍蝇等虫子飞行时其轨迹是很不规则的,当它们经过镜头的瞬间,相对运动使其显得速度极快。至于长棍状可能是照相或摄像速度与昆虫的飞行速度相互作用的结果。但是,这些仅是研究者的推断。

巧的是,记者拍摄到的这张照片可以证明这个结果。照片右下角的昆虫是从镜头前横向飞过的,它与相机快门速度相互作用形成了飞棍,这与照相机用慢速度拍摄运动物体就能留下运动轨迹的原理相同。而照片左上角的昆虫是对着镜头飞行,它只能形成一个截面。从这个截面的形状分析,它是一种苍蝇之类的昆虫。因此,这张照片证实了,所谓的飞棍的确是昆虫在照相机或摄影机影像中留下的运动轨迹。

记者拍摄这张照片时,相机与昆虫相距2.5米左右,焦距300MM,快门速度1/180秒,光圈3.2。

记者 宣宏 摄

丈夫吸毒不知悔改 妻子报警强制戒毒

《今日德清》消息 (记者 马秀松 通讯员 殷利学)记者4月9日从新市派出所获悉,吸食毒品的贵州人朱某将被强制戒毒6个月。为了挽救误入歧途的丈夫,朱某的妻子小刘可谓煞费苦心。眼下,她正盼望着老公能彻底戒掉毒瘾,好好做人。

3月30日中午12时许,新市派出所接到电话称:“有一位姓朱的贵州人有吸食毒品的行为。”按照电话提供的地址,警方很快找到朱某。经尿样检测,朱某确有吸食毒品的行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和《强制戒毒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朱某不久便被送往湖州戒毒所强制戒毒6个月。

警方在询问时得知,25岁的朱某曾是一名追求上进的青年,是对毒品危害的无知而害了自己。据了解,今年2月中旬,朱某到广东中山市找老乡时认识了“瘾君子”杜某。架不住杜某的引诱,按捺不住好奇心的他开始吸食海洛因。经过20余次晕晕乎乎的“特殊感受”,朱某也成了不折不扣的“瘾君子”。

今年3月份起,朱某来到新市镇,与在该镇务工的妻子小刘团聚。因为平时上班很忙,小刘也不太留意老公的行踪。3月下旬的一天,小刘发现鬼鬼祟祟的老公有点不正常,追问之下才知他已染上毒瘾。让小刘伤心的是,朱某并没有悬崖勒马的意思。无奈之下,她想到了警方……

小刘表示,她相信老公强制戒毒后会面貌一新,她会等他回来好好过日子的。

肇事司机已赔费用 保险公司不再理赔

《今日德清》消息 (记者 张哲萍)昨天,本版报道新市四川籍学童小罗被车撞伤以后,因无法出具车损证明而被保险公司拒赔的事件。经记者追踪,老罗反映的情况有误,肇事司机并没有逃逸。近日,该司机已支付小罗500多元医药费,并给予小罗800多元的补偿。

交通事故已确证,保险公司会不会理赔呢?

记者采访了县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据该员提供的学生意外伤害险条款相关规定:由他人造成被保险人遭受意外或意外所支出的费用,保险公司不予理赔,但肇事司机逃逸除外。像小罗已由肇事司机全额赔偿医药费的情况,保险公司不再给予理赔。

此外,根据有关规定: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住院治疗,保险人可以按其实际住院天数和医药费用给予相应的意外伤害住院补贴金。据了解,此事中小罗受伤后并没有住院接受治疗,因此也不能享受意外伤害住院补贴金。

小罗现已返校上课。

《受伤又遭拒赔 四川籍学童雪上加霜》报道后续

公交车不进站 跑了持票者被落下 怒了

《今日德清》消息 (记者 张海滨 通讯员 小霞)4月6日上午,新市消费者易某满脸委屈地来到新市消保分会,诉说自己在买了票的情况下被没有进站的公交车落下的遭遇,要求消保委帮他讨个说法。

4月5日下午4时30分,易某在禹越汽车站买了到新市的末班车车票,并开始在车站等车。等到了5时30分左右,末班车来了,却没有按照常规进站,只在站外停留了一下,放下旅客便匆忙掉头跑了。对此,已经买了票却上不了车的易某只好找车站售票处理论,售票员说:“我只管卖车票,汽车开走我有啥办法!”

无奈之下,易某只好花了15元叫了辆“摩的”才回到家。他说,自己打了车站好多电话,也没有人管,只能求助消保分会了。新市消保分会工作人员在了解情况后,立即联系县公路运输管理举报中心,反映了旅客被无故滞留的情况,并传达了易某要求客运公司进行赔礼道歉、退还4.5元车费并承担15元摩的交通费的信息。

县公路运输管理举报中心对此也十分重视,详细询问了事情经过,表示将立即查清此事,给消费者一个满意答复。

4月7日上午,新市消保分会工作人员联系易某询问事情处理结果时,易某高兴地说,公交公司已经按照他的要求妥善处理了这起消费纠纷。

员工违规辞职 公司索赔一万

《今日德清》消息 (记者 张海滨)因为员工违约辞职,近日,我县某公司将员工朱某告上了法庭,依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公司向朱某索赔万元违约金。

据了解,朱某于2005年7月进入公司,从事外贸业务工作,并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05年7月19日至2008年7月18日。双方约定:合同期内,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理中止合同,需赔偿对方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2005年11月9日,朱某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提出了辞职申请,理由为出国工作。公司没有同意朱某提出的申请,并多次与其谈话,要求他继续履行劳动合同。2005年11月26日,朱某离开公司。近日,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提请仲裁请求判令朱某支付公司违约金1万元。

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审理查明,朱某于2005年7月进公司,双方确实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对违约金一条有具体约定。仲裁委员会认为,公司与朱某签订劳动合同,朱某在该劳动合同期内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应该支付公司相应的违约金,故对公司的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最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擅自离职毁约的朱某支付公司违约金1万元,本案仲裁费由朱某承担。



安徽姑娘找到了要感谢的好人

安徽姑娘程兵兵终于圆了感恩梦。不过,她要找的好警察已经调离公安战线,在县纪委工作一年多了。4月10日下午,当她在县纪委党风廉政室看到姚欣平时,激动地说:“你就是我要找的那个人呀!我找你找了一年多啦!”

本版《好警察,安徽姑娘向你致谢》4月7日刊发后,在读者中引起普遍关注。大家纷纷猜测:这位好警察是谁?他现在在哪里工作?

安徽姑娘寻找好警察一事,引起了县公安局政治处的高度重视。政治处的同志表示:“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是全局公安民警的工作宗旨,遇到群众有困难,每位民警都会那样做的;那位民警是谁并不重要,关键是公安民警的表现受到了群众的肯定。

由于执拗的程兵兵一定要找到那位好民警当面致谢,政治处的同志便放下手头繁忙的工作帮助查找,并把新市派出所2005年调出去的好民警名单理了出来。依照程兵兵的回忆,现已调入治安大队的赵警官、乾元派出所的郑警官等人都非常像那位好人。

热心读者也加入了寻找好警察的行列。4月9日上午,华盛达外语学校的李秀芝老师打来说话:“你们要找的好警察,应该是治安大队的赵警官。”

4月10日下午2时许,记者陪程兵兵首先来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在一楼大厅看到赵警官的照片后,程兵兵摇了摇头说:“不是他。”为了减少盲目性,记者陪程兵兵来到县公

安局法制科——黄向阳科长在2004年至2005年间担任新市派出所教导员。

听完程兵兵的诉说后,黄科长说:“那位好民警是不是姚欣平?他现在在县纪委工作。”

下午3时许,在县纪委党风廉政室,程兵兵一看到姚欣平就叫了起来:“我要找的好人就是你……”姚欣平平静地说:“每位民警都会那样做的。”

程兵兵告诉记者:过段时间,她要去上海打工,能够在去上海之前找到好心人,非常开心。据了解,程兵兵决定为姚欣平和新市派出所送上锦旗表示感谢。

(记者 马秀松 通讯员 江健 叶果)

《好警察,安徽姑娘向你致谢》报道后续